

STAND Cafébar 特約廠商合約書

702023001

立契約書人

國立體育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乙方所營之「STAND Cafébar」(下稱商店)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 甲方教職員生至乙方商店消費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、學生證，可享雙方協議之優惠，乙方提供以下優惠(下稱本優惠方案)：
 - (1) 全店商品結帳總金額 85 折優惠價(不含折扣或優惠商品)。
 - (2) 乙方將不定期提供甲方期間優惠專案，該優惠專案以乙方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之內容為準。惟此項優惠專案與第(1)項優惠價僅能擇一適用。
- 二、 本優惠方案僅限甲方教職員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其他優惠方案、優惠券活動等合併使用。甲方教職員生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、學生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優惠方案內容予所有教職員生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合約書條件。
- 三、 甲方得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供乙方張貼於商店明顯易見處。
- 四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 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。
- 六、 本合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何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對方，本合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- 七、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合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- 八、 本契約若涉及訴訟，契約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國立體育大學

統一編號：02612744

代表人：邱炳坤

聯絡人：吳皇明

電話：03-328-3201 ext.1634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

乙方：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90480682

代表人：雷力誌

聯絡人：詹雅庭

電話：0988-891-807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21 號號 6F

